

慈濟大學智慧晶片設計微學程修習辦法

113 年 5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智慧晶片設計微學程執行小組會議

113 年 06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專業人才，提升學生多元能力，提供學生修習智慧晶片設計相關課程，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」，設置本學程及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學程由助理教授(含)以上 3~5 人組成執行小組，任期為二年。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業務，包含課程規劃、審查學生修讀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所需課程學分數。並由執行小組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執行秘書，綜理本學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課程規劃：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至少為 9 學分，且需含必修課程「數位系統設計」、「智慧晶片」。
- 四、修讀資格：對本學程有興趣之學生，皆可修讀本學程。申請學程證明前已修畢學程之科目，須檢附該科目成績單，經由執行小組審核通過後，方可抵免。
- 五、本學程可採事後認可制，學程證明申請：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 9 學分以上，學生須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於學期結束前兩週交至本學程辦公室（逾期不受理）。審核通過者，於當學期結束前授與「智慧晶片設計微學程證明書」。
- 六、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相關規章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課程規劃

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必/選修	學分
醫學資訊學系	數位系統設計	必修	3
醫學資訊學系	計算機結構	選修	3
醫學資訊學系	半導體元件導論	選修	3
醫學資訊學系	物聯網與邊緣運算	選修	3
醫學資訊學系	智慧晶片	必修	3
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	可程式系統晶片設計	選修	3
備註說明：修滿 <u>9</u> 學分，且需含必修課程「數位系統設計」、「智慧晶片」。			

另外建議先修：

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
醫學資訊學系	計算機概論	3
醫學資訊學系	程式規劃(一)	3
醫學資訊學系	程式規劃(一)實驗	1

建議增修：

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
醫學資訊學系	人工智慧軟體應用	3
醫學資訊學系	人工智慧	3
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	深度學習	3

慈濟大學智慧晶片設計微學程 課程規劃與修業規定

課程地圖	大一上	大一下	大二上	大二下	大三上	大三下	大四上	大四下	備註
能力鑑定	符合其中一項：(一)「智慧晶片」課程專題；或(二)參加全國(或國際)智慧晶片類競賽佳作以上；或(三)經本微學程認可之專業證照。								
建議先修課程	計算機概論[3]								
	程式規劃 I 及實驗 [3+1]								
必修課程			數位系統設計[3]				智慧晶片 [3]		2門/6學分
選修課程				計算機結構[3]	半導體元件導論[3]	物聯網與邊緣運算 [3]		可程式系統晶片設計[3](碩)	4門/12學分
建議增修課程			人工智慧軟體應用 [3]			人工智慧 [3]		深度學習 [3](碩)	

[註] 智慧晶片設計

- (1) 本微學程著重人工智慧、晶片設計、軟硬體整合，不限修讀學生背景，希望讓全校更多學生認識人工智慧與晶片設計的技術邏輯，理解智慧晶片的應用，掌握未來人工智慧與半導體發展的趨勢。
- (2) 學生修習本微學程科目學分，至少為 **9** 學分，且需含必修課程「數位系統設計」[3]、「智慧晶片」[3]。
- (3) 建議先修「計算機概論」[3]、「程式規劃(一)」[3]與「程式規劃(一)實驗」[1]，或增修「人工智慧軟體應用」[3]、「人工智慧」[3]與「深度學習」[3](碩)。